

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2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5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收集、抽查凭证、数据分析、访谈沟通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

2、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销售及采购流程、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并将相关重点内容制作成 PPT 文件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协助辅导人员学习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按照制度执行。

5、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6、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核查的要求，针对公司股东推进专项核查。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讲座、实务操作和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与辅导对象外部股东

历史上曾签署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

经辅导机构整改建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对赌协议项下的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全部失效且自始无效，且不包含任何情况下的权利恢复条款。各方不存在因上述确认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会因此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

辅导对象前次申报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以模架工程项目完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模架工程完工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模架工程发生的成本。

经辅导对象审慎评估模架工程的业务特点和合同约定，并经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会计师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认为模架工程一体化专业承包业务应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时段法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即按照当期完成模架服务方量×合同方量单价确认收入，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三）股东穿透核查事项及落实情况

辅导对象经历过多次市场化融资和股权激励，引入了多家市场化投资机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数量较多。辅导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东核查的要求开展专项核查、获得各股东补充提供的股东穿透核查资料、并安排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股权权属清晰、股东均为适格

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辅导对象股份的情况。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机构辅导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陈星宙、赵耀、陈鹏、卢佳玉、孙长帅5人组成的辅导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陈星宙、赵耀、陈鹏、孙长帅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杨阳、陈邦羽、金翔、丁尚杰、许汇言、王侃、倪勇、蔡金羽，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2年10月，倪勇、蔡金羽、卢佳玉因内部工作调整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赵鹏、刘威良，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022年11月，杨阳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胡泊，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辅导人员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4、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被辅导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沟通联系，并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保障了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

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胡泊

胡泊

赵鹏

赵鹏

陈邦羽

陈邦羽

金翔

金翔

许汇言

许汇言

王侃

王侃

刘威良

刘威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